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27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金井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项目用地报批的请示》（晋金政〔2024〕8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泉〔2025〕14号）批准，位于金井镇山苏村集体土地0.6545公顷（原地类为属金井镇山苏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0.3744公顷、旱地0.1666公顷、园地0.0296公顷、林地0.01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4公顷、其他草地0.027公顷），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

提供给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并按相应职责做好后续监管。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由你单位与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村民委员会商定支付。

四、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已按要求缴纳，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契税等相关规费由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村民委员会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泉〔2025〕14号文批准的我市2024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